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,有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 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,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。

二、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改会计估计,符合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-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凌玉章、刘榕、徐士英 2018年10月11日

